

#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2〕24号

---

## 青岛农业大学“共听一节课 同评促提升”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共听一节课 同评促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强化课堂教学质量，实现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堂教学为重点，以教学质量评价为抓手，通过共听一节课教研活动，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理念和方法，优化课堂教学内容，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有效性，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健全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使教师教学水平显著增强，学生学习成效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金课”，打造一批“金师”，落实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做好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准备。

## 三、工作措施

### （一）健全评价与反馈机制

在校院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等的基础上，完善校院二级教学质量持续跟踪、反馈和改进体系，强化学院落实质量改进的主体责任和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

### （二）创新听课与评课模式

创新课堂教学听课和评课模式，以学校巡课管理系统中的课堂教学视频为主，随机选取教师在课堂上的一节课，组织全院教师共同听课，由教学院长、系（教研室）主任、同行专家进行评课，全体教师研讨交流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的听课、评课和教学研讨，实现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

### （三）构建督导评课复核机制

采用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团队独立听课并评价的形式，对学院评课结果进行复核，杜绝学院打“人情分”“面子分”情况的出现，

并将复核情况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体系。

#### **四、工作安排**

##### **(一) 时间安排**

听课、评课和研讨时间为 2022 年秋季学期和 2023 年春季学期双周周四下午。

##### **(二) 工作程序**

##### **1. 听课课程的选取**

选取方式：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教务处和学院随机选取学校巡课管理系统中的课堂教学视频，原则上三种方式轮换使用。

选取时间：每两周进行 1 次课程选取，以教师归属学院为准，从每个学院随机选取 1 门课程。课程选取工作在单周周三前完成。

参与学院包括：农学院、植物医学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草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动物医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化学与药学院、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动漫与传媒学院、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软件服务外包学院）、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园林与林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 21 个学院。

##### **2. 听课组织**

依据课程选取结果，双周周二前由教务处从学校巡课管理系统中随机截取不少于 20 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提供给各学院，作为学院教师共听一节课的素材。

双周周四下午，由教师所属学院的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学院

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全体教师共同参与，对选取课程的课堂教学视频进行集体听课。如选取的课程无课堂教学视频，则由学院根据教师课表，在双周周四前组织 1 次现场听课。

### 3. 评课研讨

听课结束后，由教学院长、系（教研室）主任和同行专家至少 5 位教师进行公开评课，全体教师进行充分的研讨交流，评课和交流应以指出不足、给出建议为主，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共同提升。

如教师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错误思想言论，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和迷信的行为，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等，按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处理。

### 4. 教学评价

所有参与听课的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和全体教师，对教师所授课程进行评价（附件 1）。

课程评价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评价的平均分占 50%，学院其他教师评价的平均分占 50%。

$$\text{即 } S = (S_1 + S_2 + \dots + S_M) / M * 50\% + (S_1 + S_2 + \dots + S_N) / N * 50\%$$

其中，S 为综合评价得分； $S_M$  为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评分，M 为本部分总人数； $S_N$  为其他教师评分，N 为本部分总人数。

经综合评价，得分在 91-100 分之间为优秀，得分在 81-90

分之间为良好，得分在 71-80 分之间为合格，得分在 7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各学院须填写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在双周周五前提交至教务处。

## 5. 评价复核

教务处组织校级本科教学督导作为第三方评价团队，随机选取所有学院已评价的课堂教学视频，按照课程评价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所有评价成员的平均分。

如第三方评价团队的综合评价与学院综合评价结果相差较小，视为复核通过，最终综合评价结果以学院为准；若相差较大，视为复核不通过，最终评价结果以第三方评价团队为准。如学院在一个学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复核不通过的情况，将在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中酌情扣除 8-10 分。

## 6. 结果使用

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院可在各级各类讲课比赛中优先推荐。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教师，应进一步深入研究和精心设计课程内容，基于学情因材施教，因课制宜，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引导学生思考与探究、表达与阐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学院应组织教师参加课堂观摩活动，引导教师主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强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夯实教师驾驭课堂的教学基本功。

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应给予教师停课处理并

进行整改，教师当年不得参与各类教研评奖。学院须针对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展开重点帮扶，引导教师深刻剖析自身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教师参加不少于 30 学时的课堂观摩活动和教学培训，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后学院须再次组织评课，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方可恢复上课资格。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院要深刻认识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的重要意义，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深入开展，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每学期末各学院要提交本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经验，盘点不足，并提交至教务处。

### （二）全员参与，确保质量

全体教师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静下心来研习先进教育教学思想理论，深刻剖析自身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院要做好各项活动记录，客观深入查摆问题，集思广益寻求解决路径，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 （三）营造氛围，加强督查

各学院要围绕相关主题进行宣传报道，交流活动心得，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教务处将加强监督检查，组织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检查各学院听课评课组织情况，并协同党政办公室进行定期督办；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将提请校纪委严肃问责，确保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课程评价表
2. “共听一节课 同评促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课程评价表

课程名称: \_\_\_\_\_ 开课单位: \_\_\_\_\_

课程性质: 通识(必修) 学科(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专业拓展课 通识(选修)

授课教师: \_\_\_\_\_ 教师所在学院: \_\_\_\_\_ 评价人员: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参考指标	评价得分
I	语言教态 (10分)	1. 普通话讲课, 语言清晰、生动, 语速节奏恰当; 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	
		2. 仪表得体, 教态自然、大方, 精神饱满, 亲和力强	
II	教学内容 (40分)	1. 课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融入思政元素, 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内容承前启后, 循序渐进, 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人才培养需求	
		3. 紧密结合教学大纲, 注重学术性, 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渗透专业思想, 为教学目标服务	
		4. 反映或联系行业需求, 融合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技术、新成果	
		5. 重点突出, 条理清楚, 能理论联系实际	
III	教学过程 与组织 方式方法 (40分)	1. 遵守课堂教学规范,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 方法运用灵活、恰当, 能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	
		2. 严格课堂管理, 能有效组织教学, 师生互动良好, 课堂气氛活跃	
		3. 不照屏(本)宣科, 思路清晰, 内容娴熟, 课堂应变能力较强	
		4. 熟练、有效地运用多媒体教学技术(板书设计主次分明, 条理清晰, 板书工整, 布局合理美观)	
IV	教学效果 (10分)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风格突出、教学效果好	
综合评价得分			
课堂讲授纪律情况: (是否有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错误思想言论; 是否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和迷信的行为; 是否有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现象; 是否有歧视、辱骂、讽刺学生等现象)			

注: 本表由评价人员个人填写。

附件 2:

“共听一节课 同评促提升”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院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评课人员名单	综合评价人员名单	综合评价得分	评课时间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